**艺术学部活动场所借用申请表（沧海校区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借用人信息** | 姓名： 手机号码：  |
| **借用时间** | 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|
| **场地及人数** | 沧海校区致艺楼（原南区L7）多功能厅； 沧海校区致艺楼（原南区L7）二楼展厅； 其他（请说明）：人数： |
| **详细申请原因** |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**所在部门/系意见** |  年 月 日 |
| **主管院长意见** |  年 月 日 |
| **学部处理情况** | 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

申请流程：个人申请→相关分管领导签字同意→致艺楼1022办公室盖章→交至理工楼L1-116物业管理中心。

申请人在使用学部活动场所期间，应爱护场地设施、保持场地清洁，遵守场地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并在使用结束后将场地恢复原状。若在使用场地过程中对场地造成设备损坏、墙面污损等损坏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